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網際網路業務服務約定條款

一、適用範圍

本約定條款係本行網際網路業務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個別約款不得牴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約款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二、名詞定義

- (1)「網路銀行業務」:指存戶端電腦經過網際網路與本行電腦連線,毋須親赴本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本行提供之金融帳戶進行轉帳、匯款、餘額查詢等各項金融服務。
- (2)「電子訊息」(Electronic Message):指銀行或存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3)「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4)「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存戶)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5)「私密金鑰」(Private Key):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6)「公開金鑰」(Public Key):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7)「交易時間」:因服務項目之不同,本行另行公告服務時間。
- (8)「帳戶」:指經存戶申請並指定作為存戶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活期性存款帳戶。
- (9)「網際網路」(Internet):使用TCP/IP為通信協定的一種開放性網路。
- (10)「瀏覽器」(Browser):網際網路的使用者界面。
- (11)「SSL(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鑰匙加密」:是經由使用者的瀏覽器及主機端的web伺服器,所共同提供的一套安全加密機制,其主要目的是要使用者在網路上所傳輸的每一份資料,都能受到安全保障。

三、網頁之確認與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存戶使用網際網路業務之服務前,應先確認正確之網址,如有疑問,得向本行公告之服務電話詢問。本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存戶同意使用本行專屬網路或經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使用約定之相關網路者,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四、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本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行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以電子訊息通知存戶。本行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本行可確定存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存戶。

五、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1)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2)本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3)本行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4)其他因素約定得不執行者。

本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結果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本行確認。

六、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本行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本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本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本行後,於本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本行服務時間時,除另有約定外本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七、費用

存戶自使用本項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本行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本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於銀行之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使存戶得知調整費用,同時告知存戶得於該期間內終止契約,逾期未終止者,推定承認該調整。

八、存戶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存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本行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本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存戶對本行所提供之授權代號、密碼、憑證、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前二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本行所提供,本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倘因存戶之行為致侵害本行或第三人之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

自負其責任。存戶並應於本約定條款終止時即返還所有之設備及相關文件。存戶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本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本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九、交易核對

本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本行及存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90 日內通知本行查明。本行應於每月對存戶以平信或電子郵件或前項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存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90 日內通知本行查明。本行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存戶。

十、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存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本行及存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十一、授權及防範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本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本行能證明存戶有故意或過失者外，本行仍負責任。

十二、資料安全

雙方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因第三人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十三、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條款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四、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但本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應就存戶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十五、不可抗力

雙方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六、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存戶如未保存者，推定以本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本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六年。前項所稱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係指與資金轉移有關或直接影響存戶權益之服務項目，例如轉帳、匯款、各種款項之支付、繳納、代繳代發及預約轉帳等之電子訊息。

十七、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本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證明之。本行不得拒絕提供。

十八、契約終止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之各項服務，但應親自辦理。本行欲終止本約定條款之各項服務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但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存戶終止本契約：

- (1) 存戶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2) 存戶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 (3) 存戶違反本約定條款之規定者。
- (4) 存戶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十九、契約修訂

本約定條款如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一般銀行慣例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或得經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二十、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含電子郵件信箱），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依存戶最後所通知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寄發後，即視為已送達生效。而存戶送遞給本行之文書，應被視為在本行實際收到之日期送達本行。

二十一、法令適用

關於本約定書事項，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本契約之各條款均具獨立效力互不從屬。若在任何時間，本約定書之一條或多條條款在任可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屬不合法、無

效或不能執行，並不影響其餘條款之合作性，有效性及可行性。

二十二、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屬性司法管轄權。

二十三、標題

本約定書之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二十四、存戶個人資料運用

存戶同意本行在下列情況下，披露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機密資料：

- (1) 由法律強制規定之披露，但只限於法律要求的範圍
- (2) 存戶以書面明確表示同意披露

二十五、〈保障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本聲明乃本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而作出，目的是向存戶說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

- (一) 存戶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提供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二) 若存戶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三) 存戶與本行在延續正常業務運作中，本行亦會收集存戶的資料，包括經資信調查機構獲得的資料。
- (四) 存戶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1. 處理本行服務和信貸便利的申請；
 2. 為提供服務及便利給存戶之日常操作；
 3. 作信用檢查；
 4. 協助其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5.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6. 設計為存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7. 推廣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8. 確定本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行的負債款額；
 9.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本行所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就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10. 本行或其總行或其分行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列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11. 使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夠評核有關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及的交易；及
 12.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五) 本行會對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本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四)條列出的用途（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外）：
 1. 在業務上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或其他任何服務的代理機構、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者；
 2. 任何已向本行承擔保密責的其他人士，包括已承諾為資料保密的本行旗下集團成員公司；
 3. 向開票人出示已付支票副本（可能載有抬頭人資料）的付款銀行；
 4. 任何存款於客戶戶口的人士（提供存款證明收據而其中可能載有客戶的姓名）；
 5.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追收不履約貸款的收數公司；
 6. 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行或任何分行有責任向其透露資料的任何人士時；
 7. 本行任何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本行所持客戶權益的分享者、再分享者或承轉人；及
 8. 特選的公司，目的是通知客戶有關本行認為適合他們的服務資料。
- (六) 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存戶有權查悉本行對於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規和獲告知本行持有的有關的個人資料及查悉本行是否持有有關存戶的資料。存戶亦有權改正或在付款之後要求查閱本行所持有的有關存戶的個人資料。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存戶亦有權要求獲告知那種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在客戶欠賬時，提供給收數公司例行披露的，亦有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存戶如欲查閱或要求改正或刪除本行所持有的任何有關存戶的個人資料，或存戶如對本行的保障資料及私隱政策及常規或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網路銀行個別約定條款

- 一、存戶擬使用本行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網路銀行」（以下簡稱「香港網銀」）之網際網路服務業務時，須自行利用相關設備連接，進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香港分行(www.cathaybk.com.hk)網站後登入。
- 二、「香港網銀」訊息傳輸採 SSL 方式加密。
- 三、存戶須申請「使用者密碼」及「使用者代號」，並於銀行寄出後的一個月內完成變更「使用者密碼」及「使用者代號」始生效力；存戶正確登入「網銀使用者 ID」、「使用者密碼」、「使用者代號」後，才可使用「香港網銀」各項服務；存戶如遺忘「香港網銀」之「使用者密碼」或「使用者代號」，應依本行指定方式重新申請。
- 四、除非存戶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如未能妥善保管接駁網路銀行服務的設備或密碼，否則存戶無須對因經其帳戶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引致而蒙受的直接損失負責。
- 五、「香港網銀」各項交易時間，如帳戶轉帳及匯款、原幣不同幣別間互轉交易，或轉入帳戶為營業當日有存款不足退票之支票存款帳戶，及以支票存款為轉出帳戶之交易，限於本行規定時間內完成交易手續，否則如因延誤遭致退票或其他損失，由存戶自行負責，存戶於本行規定時間外所為之轉帳、匯款交易計帳日悉依本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香港網銀」所提供之約定交易服務係由存戶事先指定，本行不負責審核其指定帳號真偽或其是否為指定存款人名義，如因存戶指定帳號有誤或操作錯誤或其他資料有誤而轉帳失敗或入錯帳戶，由存戶自行負責。
- 七、「香港網銀」所提供之非約定戶交易服務，轉出帳戶範圍限存戶本人在本行之儲蓄存款帳戶、支票存款帳戶，其轉入帳號係由存戶自行鍵入，如因帳號鍵入錯誤或操作錯誤或其他資料有誤而轉帳失敗或入錯帳戶，由存戶自行負責。
- 八、存戶使用「香港網銀」轉帳後，不必補填取款憑條，其與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效力相同。
- 九、存戶使用「香港網銀」交易，本行得依公告收取手續費，存戶並授權本行得逕自存戶所設定之轉出帳戶中轉帳繳付，本行並得因系統或作業之需隨時修改本項服務之相關內容。手續費及相關使用內容若有調整，本行得於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登載於本行網頁而不另行個別通知，但調降或減輕存戶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香港網銀」之各項交易金額會有限制，以公告方式或登載於本行網站而不另行個別通知。如本行調整前項金額限制時，以本行之相關規定為準。
- 十一、「香港網銀」之預約轉帳約定：
 - (1)預約交易限同幣別之交易，存戶可預約次日起之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日為非營業日或無相對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致使當日暫停營業，以次營業日為轉帳日。所謂無相對日以次營業日為轉帳日，例如預約固定每月 31 日轉帳，因 2 月份並無 31 日，故會在次營業日 3 月 1 日才轉帳。
 - (2)存戶欲取消預約交易，最遲應於預約交易日之前一營業日辦理。存戶及存戶約定轉入之帳戶若辦理結清、移轉帳戶，原預約轉帳交易同時取消。
 - (3)存戶辦理預約轉帳交易後，再變更密碼者，原使用舊密碼所作之交易仍有效。
 - (4)預約交易之執行，以本行實際當時交易之執行結果為準。存戶得利用本行之「香港網銀」查詢預約交易內容及執行結果。
 - (5)預約轉帳交易日，若因轉出帳戶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等原因致使轉帳失敗，存戶應自行負責。存戶應自行查明預約轉帳交易日存款餘額，本行不另行通知。預約期限如有變更時，以本行之相關規定為準。
- 十二、「香港網銀」辦理不同幣別間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即時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本行得暫停受理。
- 十三、「香港網銀」之存款轉帳匯兌約定：
 - (1)存戶轉帳之金額、匯率、幣別、預約交易均悉依本行規定辦理。
 - (2)存戶每筆轉帳之最低限額，金額會有限制，以公告方式或登載於本行網頁而不行個別通知，本行可視情況隨時調整限額。
- 十四、「香港網銀」匯出匯款約定：
 - (1)存戶應先指定匯出帳戶，其匯出帳戶限存戶向本行申請書之指定轉出帳戶。
 - (2)存戶授權本行或本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存戶或本行所指定，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本行如應存戶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存戶負擔；本行得要求先付部份款項，再行辦理。
 - (3)因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之原因所導致之誤失等，致令匯款遲延或不能送達時，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需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經本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存戶負擔。
 - (4)存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存戶絕無異議。
- 十五、存戶如對交易內容有疑義，應於本行寄發後 90 天內向本行提出異議。本行對存戶之查詢或異議，應即進行調查，並自查詢或異議到達本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存戶。倘經本行調查結果，查明交易紀錄有不正確情事時，應即更正之；倘本行調查未發生有不正確情事，「香港網銀」交易即推定以本行電腦所儲存之內容為準。
- 十六、「電子存單」交易，另依本行「電子存單約定條款」辦理。存戶得於本行網路銀行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電子存單」屬於本行行內轉帳，免事先約定。
- 十七、本行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暫停或終止存戶使用「香港網銀」。